

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6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预案表示关注并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本关注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预案释义部分）：

1. 预案披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而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本次发行首次披露的预案均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纪汉飞”。请你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存在矛盾的情况予以解释，并具体说明认定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前后变化情况，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2.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之一为增资安明斯并取得占其发行后总股本 55% 的股份，你公司由此实现对安明斯的控制。安明斯审计报告显示其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约为 5669 万元、4651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增资金额为 5040

万元，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的比重均超过 100%。请你公司具体分析说明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的方式对安明斯进行增资的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经查，标的资产安明斯为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其须向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请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其他前置程序安排，补充说明安明斯发行股份须履行的具体程序及目前进展，并明确安明斯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与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是否匹配。另外，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安明斯挂牌地位的影响及其未来股份转让对你公司控制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和相关保障措施。

4.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的四个发行对象成立时间均较短且未开展实际业务。

(1) 请补充披露发行对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补充说明发行对象的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同时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2) 请说明瑞安信息作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合规、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说明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等法定程序、相关手续是否完成。

(3) 请说明发行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并全面披露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出资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是否需要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说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结构化产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请补充披露发行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组织形式、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出资进度、投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等情况，以及相关存续期设置是否满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请。

(5)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特别是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你公司、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安明斯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6)请补充披露发行对象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明确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7)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标的资产：

(1)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明确其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并说明其产权或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逐项列示标的资产下属主要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固定资产、商标权、专利权以及相关租赁资产等。

(2)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包括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制度、行业地位、行业占有率、税收政策等，并列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同时重点说明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2)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办理或行政许可证书、经营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情况及其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3)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形成的原因。

(4)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就报表主要科目（如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如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的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5)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最近一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达 45%，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账龄分布、信用政策等，并分析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回收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收款的风险情况。

(6)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按行业、产品或地区分项补充列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营业成

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并列示标的资产的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项目、交易金额及占比、与你公司的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及成因。

(7)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根据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看，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已有约 1900 万元，且根据历史年度分析，公司的主要收入集中在四季度，约占全年收入的 50%”。请在预案中，补充披露重要在手订单情况及履约进展、收入确认情况，以 2016 年第四季度为例补充说明是否该期收入水平符合标的资产四季度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 50% 的收入实现特征，同时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评估假设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收益法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企业自有现金流量汇总情况，并详细说明预测收入与现有订单、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下折现率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其合理性。

(8) 经查标的资产安明斯的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请说明本次预案披露的安明斯的相关信息与其已公告的信息存在的差异情况并对比分析。并说明其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6. 请补充列示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下属企业目录，并说明相关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与安明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显示，其 2015 年、2016 年 1 至 9 月份合并利润表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请你公司据

此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同时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8. 请分项目补充说明募集资金预计的每年度拟投入金额、每年度截至期末拟实现的投资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关年度拟实现的效益等。

9. 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参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你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你公司的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主要客户依赖风险、发行审核风险、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风险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6日